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4月6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充分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2-2023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

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监事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